
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5-5 公司治理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維護日期: 2021/03/23

維護單位: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

- 一、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除依法規命令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賦予之職責外，董事會之職權尚包括：
- (一) 擬定經營策略、營業計劃；
 - (二) 核定投資政策；
 - (三) 議決其他應為或得為決議之事項。
- 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投資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章由各功能委員會制定，報呈董事會核准。
- 二、經理人之職責
- 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行使依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之職權，在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